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刘恩臣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